

104 年度補助辦理托育人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在職勞工補助班)

❖招訓字號：北分署廣字第 1042700256 號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辦理單位：📍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訓練目標：1. 為培訓有志投入此行業之勞工取得第二專長。
2. 結訓後輔導學員申請登記證書，考取保母證照，投入托育工作職場。

❖課程內容：(計七學分，共 132 小時)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照護技術。

❖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招收在職勞工參訓為主】**

1. 性別、學歷：不拘。
2. 具本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2)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3)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招訓人數：每班 50 人

❖在職補助班開課班級：課程代號 N901

| 班別 | 上課時間 | 上課日期 | 上課地點 | 訓練費用 |
|---|---------------------------------|---|--|-------------------------|
| 新 北 市 托 育 人 員 第 11 班 | 每週六、日 8:30~17:10 共 132 小時 | 5/17、5/24、5/31、 6/7、6/13、6/14、 6/27、6/28、7/04、 7/05(術)、7/11(術)、 7/12(術)、7/18、 7/19、7/25、7/26、8/1 | 板橋勞工活動中心 (新 北 市 板 橋 區 萬 板 路 141 號 103 教 室) | 7,390 元 (劃撥手續費 20 元) |

❖報名方式：自 10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8 日，電話報名或至本會辦公室填寫報名資料，並領取甄試號碼牌。

❖報名地點：新
北
市
新
莊
區
建
福
路
69
巷
44
號
1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30 下午 13:30-17:30)

❖甄試日期：5 月 9 日上午 ❖甄試地點：另行公告 ❖錄取公告：5 月 11 日

諮詢電話：(02)2208-2667 分機 9

《背面接續，請詳閱》

❖甄試方式及錄訓標準

1. 甄選方式：有志從事托育工作且欲學習第二專長者，需經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甄試內容：筆試
3. 錄訓方式：
 - (1) 筆試成績須達 60 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每班正取 50 名、備取 10 名。如有甄試同名次者，依報名先後次序，予以錄訓。
 - (2) 確認錄訓者，本會將於開課前寄發錄訓通知，並於錄訓後 2 天完成繳費，逾期取消資格。

❖補助標準

1. 受訓學員需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新台幣 7,390 元)，成績考查及格而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
2. 一般在職勞工(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新台幣 5,912 元)
3. 具在職資格並包含下列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可全額補助。

| | |
|-------------------------|--------------------|
| 1. 獨力負擔家計在職者(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 | 5.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在職者 |
| 2. 中高齡在職者(年滿 45-65 歲) | 6. 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之在職者 |
| 3. 身心障礙在職者 | 7. 因犯罪被害之在職者 |
| 4. 原住民在職者 | 8. 逾六十五歲者之在職者 |

❖確定錄訓後繳交證件及繳費

繳費：1. 親自至本會繳費：本人親自至本會辦公室繳交報名費 7,390 元。

2. 劃撥：劃撥帳號→19602541 劃撥戶名→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劃撥請加 20 元手續費，並將劃撥單備註姓名、班級、電話後傳真至本會。
傳真電話：(02)2208-2679 林宇茜小姐收

文件：1. 身分證影本 3 份【正、反面分開印】。

2. 兩吋照片 1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電話】。
3. 完整勞保投保明細表 2 份【請於開課前 1 週至勞保局申請，如為影本需勞保局蓋章】
4. 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5. 個人私章。

❖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參訓學員繳交訓費用後，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新台幣 370 元)；已開班但未達(含)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訓練應退訓練費用的 50%(新台幣 3695)；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請先致電本會申請退費)

❖注意事項

1. 含下列兩項即喪失補助資格，並恕不核發結業證書：
 - (1) 本訓練課程每學分請假超過 6 小時，出席率總時數不達 119 小時以上，術科實習請假者。
 - (2) 訓練期間受訓學員提前離職(即退出就業保險)或中途離退訓者。
 2. 您的學歷若已符合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考照規範之相關科系資格，則不須參加本課程，可直接參與保母人員檢定考照、或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 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廣告

